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核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生及境外生），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p>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校內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u>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u></p> | <p>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核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生及境外生），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p>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p>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p>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前項兩款名額均</p> | <p>1. 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2750A 號令修正，教育部為確保大學招生管道公平性並提供學生多元升學管道修讀博士學位，爰對學生逕修讀博士班名額設有比例限制。</p> <p>2. 放寬各大學於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管道（如甄試入學、考試招生）皆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於校內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且招生名額放寬範圍不受各該系、所、院、學位學程，惟學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仍應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全校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p> <p>3.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差異：前者係同一學院適用，且限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間流用；後者係全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適用，博士甄試入學及博士考試入學之對外招生管道辦理完竣後之缺額，均可流用為逕修</p> |

| | | |
|--|--|---|
| <p>學位學程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p> <p>(二) 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p> <p><u>前三項</u>名額均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p> | <p>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p> | <p>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併予敘明。</p> <p>4. 修正第三項第(一)、(二)款之標號。</p> <p>5. 本修法自一百十五學年度起適用於各大學之招生作業。</p> |
|--|--|---|